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健康促進服 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健康促進服 務實施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為促 進 <u>民眾</u> 健康，以預 防疾病發生，特訂 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為促 進 <u>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市民</u> 健 康，以預防疾病發 生，特訂定本辦 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立法 目的。	一、本辦法之服 務對象不限 於臺北市市 民（第四條 參照），爰 酌作文字修 正。 二、說明欄文字 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衛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衛生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局)。	局)。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促進服務：</p> <p>一 戒菸服務。</p> <p>二 體重控制服務。</p> <p>三 癌症教育服務。</p> <p>四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健康促進服務。</p> <p>前項各款健康促進<u>服務之</u>資格、人數、補助金額、<u>實施期</u>間、方式及第五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促進服務：</p> <p>一 戒菸服務。</p> <p>二 體重控制服務。</p> <p>三 癌症教育服務。</p> <p>四 其他經衛生局<u>核定公告之</u>健康促進服務。</p> <p>前項各款健康促進之<u>服務資</u>格、<u>服務人</u>數、補助金額、<u>執行時</u>間、<u>執行方</u>式及第</p>	<p>明定健康促進服務之項目及其資格、人數、補助金額、實施期間、方式等，由衛生局公告之。</p> <p><del>第一項明定健康促進服務之種類</del></p> <p><del>第二項明定健康促進服務資格、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之訂定機關及方式。</del></p>	<p>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醫療機構名單及其服務量，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五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及服務量，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第四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或居住、就學、就業處所於本市之民眾，符合前條第二項衛生局公告之資格者，得於公告之實施期間內，接受第五條第一項醫療機構之健康促進服務。</u></p>	<p>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各款健康促進服務之服務對象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民眾。</u></p>	<p>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p>	<p>第六條移列於本條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p>	<p>第五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p>	<p>一、第一項明定衛生局得將各類健康促進</p>	<p>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p>

<p>簡稱特約醫療機構) 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促進服務：</p> <p>一 經<u>行政院衛生署</u>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p> <p>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p> <p>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p>	<p>簡稱特約醫療機構) 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促進服務：</p> <p>一 經<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u>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p> <p>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p> <p>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p>	<p>服務委託特約醫療機構辦理，並以行政契約規範權利義務，同時明定各類健康促進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之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履約期間及契約終止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之簽約、續約、<u>履約</u>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規定，<u>由衛生局另定之。</u></p> <p>四、第四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p>	<p>正。</p>
--	--	---	-----------

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經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履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

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視為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訂定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公告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服務時期等資訊。

<p>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u>簽訂</u>行政契約後，應<u>以適當方式公開</u>服務量、服務流程及<u>期間等資訊</u>。</p>	<p>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u>訂定第一項之行政契約</u>後，應<u>公告</u>服務量、服務流程及<u>服務時間</u>。</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促進服務資格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u>各類健康促進服務辦理期間</u>內，接受健康促進服務。</p>	<p>明定符合資格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u>實施期間</u>內，<u>接受健康促進服務</u>預約健康促進服務時相關規定。</p>	<p>本條移列至第四條併同規範。</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條次變更。</p>

<p>政府補助款追加預算支應。</p>	<p>政府補助款追加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經洽衛生局表示本辦法並無溯及生效之問題，爰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